

(譯文)

來函檔號：LP272/00C
本函檔號：LS/B/98/98-99
電 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4樓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經辦人：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0720
總頁數：4頁

馮淑芬女士：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為使法案委員會可充分討論本人與閣下在先前通信中所討論的法律事宜，現謹就閣下1999年11月10日的覆函回應如下：

條例草案第3條 —— 新增第8AAA條

“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詮釋為(a)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其中一個，所選的是哪一個並不重要，以及(b)每一個司法管轄區，無論是哪一個。將“任何司法管轄區”改為“某司法管轄區”，便會排除第二種詮釋的可能性。

條例草案第5條 —— 第13條

既然政府當局認為對“第(1)款”相互參照的提述不但恰當，而且與第13(2)條的條文一致，請考慮相應修訂英文文本。

條例草案第6條 —— 新增第13A條

律師會是否已就此條文提供意見？

條例草案第7條 —— 第27條

本人認為，“before”(前)有別於“immediately before”(緊接…前)，而條文欠缺了“at least”(至少)一詞，會反映不同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第27(2)(b)(i)條按以下方式草擬：“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至少連續3個月一直居於香港”？

條例草案第11條 —— 第31條

請解釋在該附屬法例訂定認許條件的原因，並指出訂立此類附屬法例的賦權條文。請特別指出，該賦權條文是否足以令當局有權就憑藉第27(1)(a)(v)條(在條例草案將其廢除前)合資格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大律師訂立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第12條 —— 第31C條

為更準確反映當局的政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第31(1)(f)條，規定身為受僱大律師的大律師，並無資格執業為大律師。雖然大律師專業守則已訂明此限制，但若條例亦有如此規定，情況會有所不同，尤其是現時本條例草案建議要引入受僱大律師此個新類別。

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在憲報刊登已取得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受僱大律師名單，會令未取得該證書的受僱大律師利益受損。閣下在覆函中表示，受僱大律師可隨時申請該證書，但這不適用於不符合第31C(2)條所訂任何準則的大律師。

條例草案第15條 —— 第72AA條

閣下在覆函中未有解釋為何要保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而此項權力與執委會訂立規則的權力有所重複。就此，請閣下比較現行第30(4)條及新增第72AA(c)條，後者將取代前者授權執委會訂明向大律師發出執業證書的收費。

雖然第30(4)條是在1991年制定，但隨後的《1994年執業律師(費用)(修訂)規則》、《1998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及《1999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均是由首席大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72條訂立的。雖然本人與同事曾兩度提出質疑，但執委會卻回覆說其滿意此安排。本部曾研究制定第30(4)條的背景，並傾向相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72條訂立該等規則的權力自1991年起已被取代，因為當年執委會已獲明確授權訂立該等規則。

在《1991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1991年第70號)(下稱“修訂條例”)制定前，大律師執業證書由最高法院經歷司(現為“司法常務官”)發出，而所繳付的費用則撥歸政府一般收入。這正是首席按察司(現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時獲賦權根據主體條例第72條訂立規則規管執業證書費用的原因。

修訂條例其後對此情況作出改變。修訂條例在第30(1)條以執委會取代司法常務官，使執委會負責發出執業證書及訂明其費用。同時，又加入新訂的第30(4)條，明確賦權執委會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規則，以規管多項事宜，包括執業證書的須繳付費用。修訂條例並無修訂第72條。

當時的律政署在1991年5月8日發出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中表示：

“大律師公會希望可同樣自行簽發大律師執業證書及保留有關收益，並只會向所屬會員發出執業證書，此舉與律師會所訂規限相若。由大律師公會規管簽發執業證書事宜，可使該公會被視為獨立自主及具備自律能力的團體。”

訂明執業證書費用是簽發執業證書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仍保留其根據第72條訂立規則規管執業證書費用的權力，而該條文卻未賦予執委會任何角色，這似乎與此意向背道而馳，而正因如此，該項權力或已為執委會在此方面獲賦予的新權力所取代。

本人相信，上述資料會有助閣下考慮在政策上應否容許訂立規則的權力有所重複一事。

本人盼望在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前，可與閣下討論上述事宜。一如在電話所提及，本人希望在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1月24日舉行首次會議前，收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麥達輝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總主任(2)3

2000年1月14日